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133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4〕16号)的公告

广州维标咨询有限公司:

经查明,申请人向本局申请撤销你司登记(备案)其本人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。本局综合调查材料,认为申请人对你司登记(备案)其本人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知情,我局依法作出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你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,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4〕16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4〕16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25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4〕1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维标咨询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9WEH777H）：

经查明，申请人对你司登记（备案）其本人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知情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人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不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撤销事由，本局决定如下：

不予撤销广州维标咨询有限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人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25日

